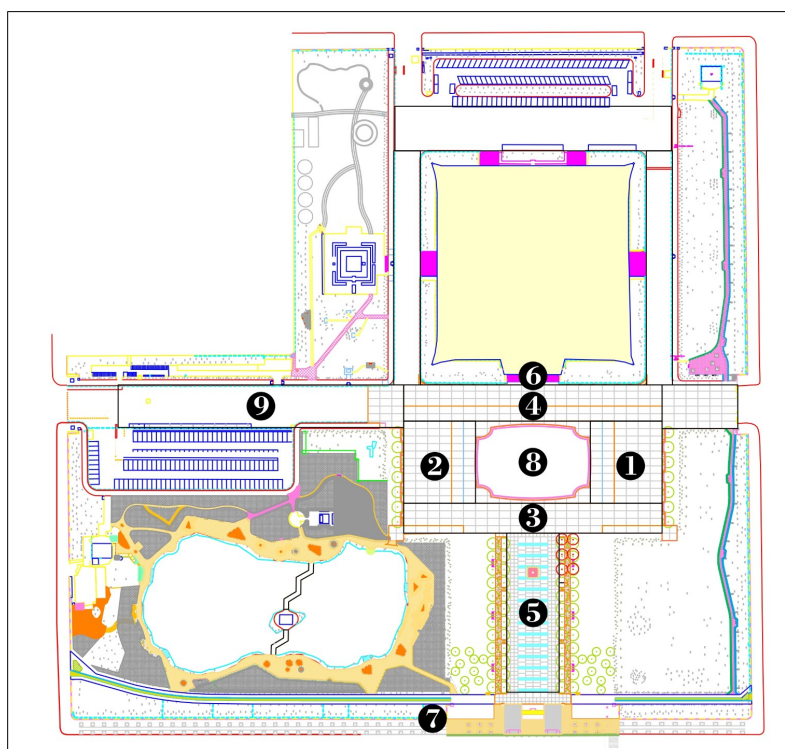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活動場地（如附圖）/項目	活動當日場地使用費	活動前後日佈拆臺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映池東側（1,690 平方公尺）	45,000	27,000	30,000 元/日
映池西側（1,690 平方公尺）	45,000	27,000	
映池南側（2,230 平方公尺）	60,000	36,000	
映池北側（2,675 平方公尺）	72,000	43,200	
中軸廣場（2,386 平方公尺）	64,000	38,400	
正門階梯（306 平方公尺）	10,000	6,000	
三張犁支線（2,165 平方公尺）	58,000	34,800	
映池（608 平方公尺） 如需用水電，水電費另計	17,000	10,200	
光復南路側廣場（3,485 平方公尺）	94,000	56,400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前後日佈拆臺（棚）時間限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間進行，活動結束當日拆臺（棚）撤離需於下午 10 時前完成。 場地活動時間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為原則，但經本館核准者不在此限。 場地使用費以每天 8 小時為基準，未達 4 小時以半價計算，4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以 8 小時計，活動辦理時間如超過 8 小時，每小時依上述表列場地使用費之比例計算場地費金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如有場地未回復整潔或損毀原有設施之情事發生，本館得逕行支用保證金進行清理或修復；如無違規事項，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據，無息退還保證金。 			

5. 借用場地禁止施打釘子或鎖膨脹螺絲等一切破壞洗露骨材地坪及周遭設施之行為，並於借用前後會同館方人員確認場地完整性，如經發現破壞，每孔以 5,000 元計罰，並自保證金中逕予扣除。
6. 映池周遭活動如需借用電源，每次（日）以 5,000 元計，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以 1 日計，並於借用完畢後恢復原狀，電源安培數以館方提供為主。
7. 使用映池以辦理表演藝術活動為限，且不得破壞映池之水霧噴頭或燈光設備，並不得有吐痰、丟垃圾、帶寵物入池等污染水質之行為，同時應確實維護使用者安全。使用時如需排水，場地歸還時映池應注水回復原狀，水費以 1 度 25 元計算，映池注滿水約 600 度，水費共 15,000 元。
8. 活動型態如須使用明火，需有完備之消防安全措施並應納入申請文件中經本館同意，但攤商一律禁用瓦斯及明火。



- ① 映池東側(1690M²)
- ② 映池西側(1690M²)
- ③ 映池南側(2230M²)
- ④ 映池北側(2675M²)
- ⑤ 中軸廣場(2386M²)
- ⑥ 正門階梯(306M²)
- ⑦ 三張犁支線(2165M²)
- ⑧ 映池(608M²)
- ⑨ 光復南路側廣場(3485M²)